

- (c) 促进国际可可贸易的扩大;
- (d) 提供适当的场所，以便讨论关于世界可可经济的所有事项。

第二章

定义

第2条

定义

为本协定的目的：

1. 可可是指可可豆和可可产品；
2. 可可产品是指全部由可可豆制成的产品，如可可膏／可可汁、可可脂、无糖可可粉、可可饼和可可碎粒，以及必要时由理事会确定的含有可可的其他产品；
3. 可可年是指从10月1日至9月30日并包括这两天在内的12个月的期间；
4. 缔约方是指第4条所规定的同意暂时或确定受本协定拘束的一国政府、或一政府间组织；
5. 理事会是指第6条所指的国际可可理事会；
6. 每日价格是指第26条第2款所指的价格；
7. 生效是指本协定暂时或确定开始生效的日期，但附条件时不在此限；
8. 输出国或输出成员分别指其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输出超过其可可输入的国家或成员。但其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输入超过其可可输出而其可可生产超过其可可输入的国家，根据其选择，可成为输出成员；
9. 输出可可是指离开任何国家海关辖区的任何可可；输入可可则指进入任何国家海关辖区的任何可可；但为本定义的目的，对于由一个以上的海关辖区组成的成员，海关辖区应视为指该成员的合并海关辖区；
10. 精制或调味可可是指附件C所列各国生产的在该附件列明的范围以内的可可；
11. 输入国或输入成员分别指其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输入超过其可可输出的国家或成员；

12. 指数价格是指第 26 条第 3 款所指的价格；
13. 成员是指以上所指的缔约方；
14. 本组织是指第 5 条所指的国际可可组织；
15. 生产国或生产成员分别指其可可产量在商业上有重要性的国家或成员；
16. 简单分配多数票是指分别计算，输出成员所投票数的过半数和输入成员所投票数的过半数；
17. 特别提款权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
18. 特别投票是指分别计算，输出成员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和输入成员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但须如此表示的票数至少占出席并参加投票的成员的一半；
19. 吨是指 1,000 公斤或 2,204.6 磅的 1 公吨，而 1 磅是指 453.597 克。

第三章

成员

第 3 条

本组织成员

1. 每一缔约方应为本组织的成员。
2. 本组织成员应分为两类，即：
 - (a) 输出成员；和
 - (b) 输入成员。
3. 成员可根据理事会订立的条件改变其类别。

第 4 条

政府间组织的成员资格

1. 本协定凡提到“政府”或“各区政府”之处，均应理解为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和负责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任何政府间组织。因此，对

这种政府间组织而言，本协定凡提到签署、批准、接受或认可，或提到通知暂时适用，或提到加入之处，均应理解为包括提到这种政府间组织的签署、批准、接受或认可或通知暂时适用或加入。

2. 在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这种政府间组织所投的票数应等于其成员国按照第10条应投票数的总和。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应不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权。

3. 这种组织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5条

国际可可组织的设立、总部和结构

1. 1972年国际可可协定设立的国际可可组织应继续存在并应执行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和监督其施行。

2. 本组织应通过下列方面执行其职务：

- (a) 国际可可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
- (b) 执行主任、缓冲存货经理和其他工作人员。

3. 除非理事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本组织的总部应设于伦敦。

第6条

国际可可理事会的组成

1. 本组织最高机关应为国际可可理事会，它应包括本组织全体成员。

2. 每一成员在理事会内均应有代表一人为其代表，如有此意愿，并可派出候补代表一人或数人。每一成员也可为其代表或候补代表指派顾问一人或数人。

第7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 理事会应行使为执行本协定各项明文规定所必需的一切权力和执行或安排执行所必需的一切职责。
2. 理事会不应有权且不应视为已获成员授权承担本协定范围以外的任何义务；特别是，它不应有借入款项的行为能力，但以不限制第33条的适用为限，也不应签订任何可可贸易合同，但本协定具体规定者除外。 理事会行使其签订合同的职能时，应于其合同中列入本规定和第22条第5款的规定，以便使同理事会签订合同的当事他方注意到上述规定，但未列入上述规定的事实不应使合同失效或表示理事会越权行事。
3. 理事会应以特别投票，通过为执行本协定各项规定所必需的和与其相符的规则和规章，其中包括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条例以及缓冲存货的管理和使用规则。 理事会可在其议事规则中规定理事会无须开会即可就特定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4. 理事会应保持为执行本协定规定的职责所必需的记录，并保持其认为相关的其他记录。

第8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 理事会每一可可年应选举主席、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各一人，其薪酬不应由本组织支付。
2. 主席和第一副主席应由输出成员代表或由输入成员代表选出，第二副主席应由另一类代表选出。 这些职位应于一可可年由两类成员轮流担任。
3. 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均暂时缺席时，或其中一人或多长期缺席时，理事会可根据情况按需要在临时或长期的基础上从输出成员代表或从输入成员代表中选举新的高级职员。
4. 主持理事会议的主席或任何其他高级职员均不应参加投票。 其候补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的成员的投票权。

第9条理事会届会

1. 理事会通常应于可可年中每半年召开一届常会。
2. 除于本协定具体规定的其他情形下开会外，理事会应随时根据其所作决定或应下列方面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 (a) 任何五个成员；
 - (b) 至少拥有 200 票的一个或数个成员；
 - (c) 执行委员会；或
 - (d) 为第 27、第 31、第 39、第 40 和第 44 条目的的执行主任。
3. 开会通知应至少于 30 个历日前发给各成员。遇有紧急情况或本协定另有规定时则不在此限。
4. 除非理事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届会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如经任何成员邀请，理事会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该成员应支付所涉额外费用。

第10条票 数

1. 输出成员应共拥有 1,000 票，输入成员应共拥有 1,000 票，按照本条以下各款，在每一类成员——即输出成员和输入成员——内各自分配。
2. 每一可可年，输出成员的票数应分配如下：每一输出成员应有五张基本票。其余票数应按本组织于其《可可统计季报》最近一期发表的数据计算，根据输出成员于前三个可可年的各自可可输出平均量按比例分配给输出成员。为此目的，输出量应计算为可可豆净输出量加上采用第 28 条指明的变换因素换成等量可可豆的可可产品净输出量。
3. 每一可可年，输入成员的票数应分配如下：100 票应以四舍五入方式平均分配给所有输入成员；其余票数应根据输入成员在本组织已有确定数字的前三个可可年的各输入成员年度输入量平均值在所有输入成员平均输入量总和中所占百分比分配给各输入成员。为此目的，输入量应计算为可可豆净输入量加上采用第 28 条指明的变换因素换成等量可可豆的可可产品净输入量。

4. 任何成员拥有的票数不应超过 400 票。按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计算超过此一数字的任何票数应根据这两款在其他成员中重新分配。

5. 一旦本组织成员发生变动，或根据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任何成员暂停或恢复其投票权时，理事会应按照本条重新分配票数。

6. 票数应为整数。

第 11 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1. 每一成员应有权投出其所拥有的票数，任何成员都不应将其票数分散。但是，成员根据本条第 2 款获得授权所作的任何投票，可以不同于以上的方式为之。

2. 经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任何输出成员不授权任何其他输出成员，任何输入成员可授权任何其他输入成员，在理事会会议上代表其利益并代其投票。在此情况下，第 10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限制应不适用。

3. 成员受另一成员授权代投授权成员根据第 10 条所拥有票数时，应按照授权成员的指示投票。

4. 纯粹生产精制或香味可可的输出成员不应参与关于缓冲存货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的表决。

第 12 条

理事会的决定

1. 理事会应以简单分配多数票作出所有决定和提出所有建议，除非本协定规定须进行特别投票。

2. 在计算理事会任何决定或建议所需的票数时，弃权成员的票数不应考虑在内。

3. 根据本协定须进行特别投票的理事会任何行动应适用下列程序：

(a) 如由于三个或更多输出成员或三个或更多输入成员投反对票而无法获得法定多数，如经理事会以简单分配多数票有此决定，该提案应于 48 小时内再次付诸表决；

(b) 如由于两个或更少输出成员或两个或更少输入成员投反对票而无法获得法定多数，如经理事会以简单分配多数票有此决定，该提案应于 24 小时内再次付诸表决；

(c) 如第三次表决因一个输出成员或一个输入成员投反对票而无法获得法定多数，则该提案应视为已获通过；

(d) 如理事会无法将提案再次付诸表决，则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4. 成员保证接受理事会根据本协定各项条款作出的一切决定均有拘束力。

第 13 条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1. 理事会应作出一切适当的安排，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与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或合作。

2. 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国际商品贸易方面所起的特别作用，应斟酌情况随时将其活动和工作方案通知该组织。

3. 理事会也可作出任何适当的安排以便同可可生产者、贸易商和制造者的国际组织保持有效联系。

第 14 条

接纳观察员

1. 理事会可邀请任何非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其任何会议。

2. 理事会也可邀第 13 条所指的任何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其任何会议。

第 15 条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 执行委员会应由 10 个输出成员和 10 个输入成员组成，但如本组织的输出成员或输入成员的数目为十个或少于十个，则理事会可在维持这两类成员平等的

情况下，以特别投票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总数。执行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第16条于每一可可年进行选举连选可连任。

2. 每一当选成员应由代表一人，如有此意愿，并由候补代表一人或数人出席执行委员会。每一当选成员也可为其代表或候补代表指派顾问一人或数人。

3. 理事会为每一可可年选举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人选均应由输出成员代表团或由输入成员代表团中遴选。这两个职位应每一可可年由这两类成员轮流担任。主席或副主席暂时或长期缺席时，执行委员会可根据情况，按需要在临时或长期的基础上从输出成员代表或从输入成员代表中选举新的高级职员。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或任何其他高级职员均不得参加投票。其候补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的成员的投票权。

4. 执行委员会应在本组织总部开会，除非执行委员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如经任何成员邀请，执行委员会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该成员应支付所涉额外费用。

第16条

执行委员会的选举

1. 执行委员会的输出和输入成员应由输出成员和输入成员分别在理事会内选出。每一类别的内部选举应根据本条第2和第3款进行。

2. 每一成员应将其根据第10条拥有的全部票数投给一名候选人。成员可将其根据第11条第2款获得授权的票数投给另一候选人。

3. 获票最多的候选人应当选。

第17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1. 执行委员会应向理事会负责并在其一般指导下执行工作。

2. 执行委员会应不断审议市场情况，并向理事会建议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3. 在不妨碍理事会行使任何权力的情况下，理事会可根据关于一个事项的决定需要简单分配多数票还是特别投票，以简单分配多数票或特别投票授权执行委员会行使任何权力，但下列事项除外：

- (a) 第 10 条规定的票数分配;
- (b) 第 23 条规定的对行政预算和会费摊额的核准;
- (c) 第 27 条规定的价格修改;
- (d) 第 29 条第 3 款规定的对附件 C 的订正;
- (e) 第 39 条规定的与补充措施有关的行动;
- (f) 第 59 条规定的解除义务;
- (g) 第 62 条规定的争端裁决;
- (h) 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的暂停权利;
- (i) 第 68 条规定的加入条件的订正;
- (j) 第 73 条规定的成员除名;
- (k) 第 75 条规定的本协定的延长或终止;
- (l) 第 76 条规定的向成员建议修正案。

4. 理事会可随时以简单分配多数票收回授予执行委员会的权力。

第 18 条

执行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和决定

1. 执行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有权投下它根据第 16 条获得的票数，执行委员会任何成员均无权将其票数分开投票。

2. 在不妨碍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经以书面通知主席，非执行委员会成员且未根据第 16 条第 2 款投票支持任何当选成员的输出或输入成员可根据情况授权执行委员会中任何输出或输入成员代表其利益，并在执行委员会代其投票。

3. 在任何可可年中，成员可在同其根据第 16 条投票支持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协商后，撤回对该成员的投票。撤回的票数可重新投给执行委员会另一成员，但在该可可年所余期间内不得再对该成员撤回投票。被人撤回投票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在该年所余期间内仍应保持其在执行委员会中的席位。依据本款规定采取的任何行动应于主席收到书面通知后生效。

4. 执行委员会作出任何决定均应有理事会作出该项决定时所需的票数。

5. 任何成员均应有权就执行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向理事会提出上诉。理事会应在其议事规则中规定提出这种上诉的条件。

第19条

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法定人数

1. 理事会任何届会开幕式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出席的大多数输出成员和大多数输入成员，但须这种成员在每一类别中总共拥有的票数至少占该类成员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2. 如在预定任何届会举行开幕式之日和在其后一日未出现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第三天和届会所余整个期间的法定人数应为出席的大多数输出成员和大多数输入成员，但须这种成员在每一类别中总共拥有的票数占该类成员总票数的过半数。

3. 依据本条第1款任何届会开幕式以后各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人数。

4. 按照第11条第2款的代表出席应视为出席。

5. 执行委员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理事会在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加以规定。

第20条

本组织工作人员

1. 理事会同执行委员会协商后，应以特别投票任命执行主任。执行主任的任期应由理事会参照类似政府间组织中职位相当的官员的任期加以确定。

2. 执行主任应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并应向理事会负责按照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管理和执行本协定。

3. 理事会同执行委员会协商后，应以特别投票任命缓冲存货经理。经理的任期应由理事会加以确定。

4. 经理应向理事会负责执行本协定赋予他的职责以及理事会所确定的其他职责。他在履行有关这些职责的责任时应同执行主任协商。经理应使执行主任了解缓冲存货的一般情况，以便使执行主任能够确定缓冲存货在实现本协定目标方面的效能。

5. 在不妨害本条第4款的情况下，本组织工作人员应向执行主任负责，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负责。

6. 执行主任应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条例任命工作人员。在拟订这种条例时，理事会应参照适用于类似政府间组织官员的有关条例。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应从输出和输入成员的国民中任命工作人员。

7. 执行主任、经理或工作人员中的任何其他成员都不应在可可工业、可可贸易、可可运输或可可推广方面有任何财政利益。

8. 执行主任、经理和工作人员中的任何成员在执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成员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足以影响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地位的任何行动。每一成员保证尊重执行主任、经理和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设法影响他们执行其职责。

9. 执行主任、经理或本组织其他工作人员不应泄露有关本协定的执行和管理的资料，但获得理事会许可或为适当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职责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特权和豁免

第21条

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应具有法人资格。它应特别具有订立合同、取得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法律程序的行为能力。

2. 本组织，其执行主任、工作人员和专家以及各成员代表为履行其职责的目的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领土以内所享有的地位、特权与豁免应继续遵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下称东道国政府）与国际可可组织于1975

年3月26日在伦敦签订的总部协定的规定，以及为适当执行本协定所需要的修正案。

3. 如本组织总部迁往另一国家，新东道国政府应尽快同本组织签订总部协定，由理事会加以批准。

4. 总部协定应独立于本协定之外，但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a) 经东道国政府和本组织达成协议；
- (b) 本组织总部迁离东道国政府的领土；
- (c) 本组织停止存在。

5. 本组织并可同一个或更多国家签订关于为适当执行本协定所需的行为能力、特权与豁免的协定，由理事会加以批准。

第六章

财务

第22条

财务和成员的责任

1. 为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应设立两个帐户——行政帐户和缓冲存货帐户。

2. 为合理和执行本协定所必要的开支，因管理和维持根据第30条设置的缓冲存货而引起的开支除外，应记入行政帐户，并应由各成员每年根据第23条摊缴的会费支付。但如成员要求特别服务，理事会可决定同意其要求，并可因此要求该成员支付服务费。

3. 根据第34条因管理和维持缓冲存货而引起的任何开支都应记入缓冲存货帐户。缓冲存货帐户对第34条具体规定者以外的任何费用的责任应由理事会作出决定。

4. 本组织的财政年度应与可可年相同。

5. 成员对理事会和对其他成员的责任以其向行政预算的缴款义务和根据本协定具体规定为缓冲存货提供资金的义务为限。同理事会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应视

为已注意到本协定有关理事会权限和成员义务的规定，特别是第7条第2款和本款第一句。

6. 参加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理事会各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有关成员支付。

第23条

行政预算的核定和会费的摊销

1. 理事会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的下半年核定本组织下一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并应决定每一成员对该预算应缴会费的摊额。

2. 每一成员对每一财政年度行政预算会费，应比照该财政年度行政预算核定时该成员所持票数在所有成员总票数中所占的比例。为摊定会费的目的，每一成员票数的计算，不应考虑到任何成员的投票权被停止，或由此引起的票数重新分配。

3. 本协定生效后加入本组织的任何成员的首次会费，应由理事会根据该成员所将拥有的票数和该财政年度所余的时间加以评定，但为其他成员评定的该财政年度摊额不应有所改变。

4. 如本协定在第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开始前生效，理事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核定到第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开始时为止的一段期间的行政预算。

第24条

向行政预算缴付会费

1. 每一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缴款应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应免受外汇限制，并应于该财政年度第一日缴付。在财政年度中间加入本组织的成员应于成为成员之日缴付会费。

2. 向根据第23条第4款核定的行政预算缴付的会费应于摊定会费之日后三个月内支付。

3. 如果某一成员在财政年度开始后五个月内或某一新成员在理事会确定其会费摊额后五个月内仍未向行政预算缴付其全额会费，执行主任应要求该成员尽快缴付。如该成员在执行主任提出要求后两个月内仍未缴付其会费，应停止该成员在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内的投票权利，直至其缴付全额会费时为止。

4. 根据本条第3款其投票权利被停止的成员，根据本协定该成员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应受到剥夺，其应尽义务亦不得因而解除，除非理事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它仍应负责缴付其会费并履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财政义务。

第25条

审计和公布帐目

1. 在第22条第1款所指的每一帐户下该财政年度本组织帐户的报表和该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均应尽快但至迟不得超过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加以审计。审计应由具备公认资格的一名独立审计员同来自成员国政府的两名合格审计员合作进行，后二人由理事会在每一财政年度选出，一名来自输出成员，一名来自输入成员。成员国政府审计员所提供的专业服务不应由本组织支付报酬。但本组织可根据理事会确定的期间和条件补发其旅费和生活费。

2. 具有公认资格的独立审计员的任期，以及审计的意向和目标应由本组织财务条例加以规定。本组织帐户的审计报表和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应提请理事会下届常会核定。

3. 审计后帐目和资产负债表摘要应予公布。

第七章

价格、缓冲存货和补充措施

第26条

每月价格和指数价格

1. 为本协定的目的，可可豆价格应参照以每吨的特别提款权（提款权）表示的每日价格指数价格加以确定。

2. 在本条第4款限制下，每日价格应是伦敦市场停止交易时伦敦可可中心市场和纽约咖啡、糖和可可交换市场最近的三个活跃期货交易月可可豆每日报价的平均数。伦敦价格应于停止交易时利用伦敦现行六个月远期汇率按吨转换成美元。以美元表示的伦敦和纽约价格平均数应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适当每日官方

美元／提款权汇率转换成相应的提款权。如果只能得到上述两个可可市场中一个市场的报价，或如伦敦外汇市场业已停止交易，则理事会应决定使用什么计算方法。转入下一个三月期的时间应是紧接着最近的活跃到期月之前那个月的第十五天。

3. 指数价格应是连续十个开市日每日价格的平均数。本协定中凡提到指数价格等于、低于或高于任何数字，是指前十个继续开市日每日价格平均数等于、低于或高于该一数字。

4. 如果理事会认为有其他方法比本条所规定者更能圆满地确定每日价格和指数价格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决定采取这种方法。

第27条

价格

A. 价格结构

1. 为了本协定的执行，应定出下列价格：

- | | |
|------------|-----------|
| (a) 上限干预价格 | 每吨2270提款权 |
| (b) 可售价格 | 每吨2215提款权 |
| (c) 中间价格 | 每吨1935提款权 |
| (d) 可购价格 | 每吨1655提款权 |
| (e) 下限干预价格 | 每吨1600提款权 |

B. 每年度审查和调整办法

2. 每一可可年，理事会应尽可能在该可可年年终审查本条第1款所定价格。理事会在进行此项审查时，应根据情况考虑到可可价格、消费、生产和库存趋势的变化对可可价格的影响、缓冲存货的财政情况、净缓冲存货业务量和贸发会议第93(IV)号决议关于综合商品方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可能影响到实现本协定各项目标的任何其他因素。执行主任应提供资料，协助理事会审议上述各项因素。

3. 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订正本条第1款所定价格。

4. 如果在届会开幕 10 个日历日后，理事会仍不能就订正价格的必要性和／或订正价格的幅度达成协议，而且如果在审查时，前两个月的指数价格平均高于上限干预价格或低于下限干预价格，而：

(a) 前 12 个月的指数价格平均数高于上限干预价格，或低于下限干预价格，以及

(b) 在前 12 个月期间内，缓冲存货交易和／或根据情况第 39 和第 40 条提到的补充措施没有停止，但适用本条第 7 或第 8 款时所发生的停止除外，则本条第 1 款所定价格应根据情况向上或向下调整，以便使前 12 个月的指数价格平均数与调整后的上限干预价格／下限干预价格相差每吨 5.5 提款权，除非调整幅度超过每吨 11.5 提款权，出现这种情况时，调整幅度应为每吨 11.5 提款权。这种调整如是生效，应立即使其生效。

5. 如果本条第 4 款所指两月期的指数价格平均数低于上限干预价格或高于下限干预价格，则本条第 1 款所定价格应不调整。

6. 第 76 条的规定应不适用于本条 B 节下价格的调整。

C. 价格的特别审查和调整

7. 自本协定生效日起或如价格曾经调整则自上次调整之日起，在不超过连续六个月的任何期间内，缓冲存货净购每达 75,000 吨，即应停止购入缓冲存货，理事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特别会议。除非理事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或如五个工作日后尚未作出决定而指数价格低于下限干预价格，则应降低本条第 1 款所定价格，每吨降低 11.5 提款权，缓冲存货即可恢复购入。

8. 自本协定生效日起或如价格曾经调整则自上次调整之日起，在不超过连续六个月的任何期间内，缓冲存货净售每达 75,000 吨，即应停止缓冲存货售出，理事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特别会议。除非理事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或如五个工作日后尚未作出决定而指数价格高于上限干预价格，则应提高本条第 1 款所定价格，每吨提高 11.5 提款权，缓冲存货即可恢复售出。

9. 如果按照本条第 7 或第 8 款的规定，决定对价格作一次或多次调整，则本条第 4 款所指的调整应不适用，但理事会应于最近一次调整日的十二个月后召开特

别会议，并应审查本条第1款所定价格。在进行审查时应适用本条第2、第3、第4和第5款。

10. 第76条的规定应不适用于本条C节下价格的调整。

第28条

变换因素

1. 为确定可可产品的等量可可豆的目的，应以下列作为变换因素：可可黄油 I. 33；可可饼和可可粉 I. 18；可可膏可可汁和可可碎粒 I. 25。如有必要，理事会可将含有可可的其他产品确定为可可产品。本款已规定变换因素的可可产品除外，其他可可产品的变换因素应由理事会加以确定。
2. 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订正本条第1款的变换因素。

第29条

精制或香味可可

1. 虽有第32条的规定，本协定关于为缓冲存货筹资而收取费用的规定应不适用于附件C第1段所列纯粹生产精制或香味可可的任何输出成员的精制或香味可可。
2. 附件C第2段所列任何出口成员如其产品的一部分为精制或香味可可，本条第1款应对其适用，但须其产品的有关部分已列入附件C第2段。对其余部分应适用本协定关于为缓冲存货筹资而收取费用的规定以及本协定中的其它限制。
3. 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订正附件C。
4. 如果理事会发现附件C所列国家的生产或输出大幅度增加，应采取适当步骤，保证不发生滥用或规避本协定的情形。
5. 每一成员保证要求出示理事会的正式管制文件才允许精制或香味可可从其境内输出。每一成员保证要求出示理事会的正式管制文件才允许精制或香味可可向其境内输入。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停止本款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施行。

第30条缓冲存货的设置、数量和位置

1. 兹设置国际缓冲存货，作为实现本协定各项目标的手段。缓冲存货总量应为250,000吨，其中包括1980年国际可可协定转入的存货，为第27条的目的，该存货应视为100,000吨。如果理事会根据第75条的规定决定将本协定延长一年以上，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增加缓冲存货量，增加量不得超过100,000吨等量可可豆。

2. 缓冲存货经理应根据由理事会确定的条件购入和储存可可豆，也可购入和储存最多可达10,000吨的可可膏可可汁。如果在这一试验中出现这些可可膏可可汁的贸易或储藏问题，应由理事会停止本款规定的施行，以便在下届常会上进一步加以审查。

3. 经理应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缓冲存货规则，负责缓冲存货业务，并负责购入可可、售出和妥善保管储存的可可，以及在不担市场风险的情况下，按照本协定有关规定成批地替换可可。

4. 经理不应在中心市场有业务活动。

5. 缓冲存货的可可应储存在便于向成员国买主立即进行仓库交货的成员国地点，但主要应储存在从事可可贸易或加工的输入成员国境内。

第31条缓冲存货的筹资

1. 为筹措缓冲存货业务资金，缓冲存货帐户应有经常收入。自按照第32条的规定征收的可可进出口税中支付。

2. 如果缓冲存货的财务状况不足以或有可能不足以以为其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缓冲存货经理应将此情况通知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可在考虑到与采取第39条规定的补充措施有关的情形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除非理事会另已计划于三十个日历日内举行会议。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作出除借款外认为适

当的任何安排，借以补充缓冲存货资源，但不应有除因商品共同基金而可能发生的强制性政府捐款或担保以外的这种捐款或担保。

3. 与这些安排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拨入缓冲存货帐户。
4. 经理应使执行主任和理事会随时了解缓冲存货的财务状况。

第32条

缓冲存货筹资的税收

1. 成员第一次输出或成员第一次输入可可的税收应为每吨可可豆45美元，对可可产品，应按照第28条规定或理事会其后以特别投票确定的变换因素，按比例收取费用。无论如何，税收应以收取一次为限。为此目的，成员从非成员国输入的可可应视为来自该非成员的可可，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这些可可来自一个成员。

2. 理事会应每年审查缓冲存货的税收，并可参照缓冲存货的财政资源和本组织对缓冲存货的义务以特别投票确定不同税率或决定停止收费。

3. 付税证明应按照理事会制定的规则签发。这种规则应考虑到可可贸易上的利益，并应除其他外包括可能使用代理人的情况和在一定时限内付税的情况。

4. 根据本条支付的费用应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并应免受外汇限制。

5. 本条所载任何规定都不应影响买方和卖方以双方协议规定供应可可付款条件的权利。

第33条

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商品共同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后，理事会应有权谈判关系形态，并于以特别投票作出决定后，按照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中所定的原则，执行与基金建立联系的必要措施，以期充分利用基金提供的财政机会。

第34条

应由缓冲存货帐户支付的费用

1. 关于缓冲存货的业务和维持的下列费用应由第31条所规定的经常收入或出售可可的收入中支付：

(a) 缓冲存货经理，和负责经营并维持缓冲存货的工作人员的薪酬，以及管理和控制征收税款的组织的费用；

(b) 与缓冲存货办法有关的其他费用，诸如从交货地点至缓冲存货储存地点的运输和保险费，储存包括熏蒸、处理费、保险、管理和检查以及为了保持可可的状态和价值而成批地替换可可的任何费用。

2. 与第40条规定的预扣办法有关的费用应由缓冲存货帐户中支付。

3. 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决定由缓冲存货帐户支付在预扣办法以外第39条可能规定的补充措施所涉各项费用。

第35条

缓冲存货资金剩余部分的投资

1. 缓冲存货资金支付其业务所需的经费后所出现的暂时剩余，可按照理事会制订的规则以适当方式存入输入成员国和输出成员国。

2. 该规则除其他外应考虑到缓冲存货充分开展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保持资金实际价值的必要。

第36条

缓冲存货的购入

1. 如果指数价格高于可购价格，则只有为了保全质量而必须替换缓冲存货中已有的可可，缓冲存货经理才应购入可可，除非理事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经理应将替换计划提请理事会批准。

2. 如果指数价格等于或低于可购价格，但高于下限干预价格，经理可购入可可以保护下限干预价格，除非已按照第27条第7款规定停止购入。

3. 如果指数价格等于或低于下限干预价格，经理应购入必要数量的可可，以便使指数价格上升至高于下限干预价格，除非已按照第27条第7款停止购入。

4. 经理可在原产地市场和转售市场采购。经理应按照理事会制订的规则，给予输出成员国销售商先卖权，以便确保先卖权生效。

5. 经理应购入符合公认标准而具有可销售高级的可可，为数不得少于100吨。这种可可应为本组织的财产，并在其控制之下。

6. 经理应按照理事会制订的规则，以现行市场价格购入可可。该规则应考虑到可可业的惯例。

7. 经理应保持适当记录，以便能够履行其在本协定下的职责。

第37条

缓冲存货的出售

1. 如果指数价格低于可售价格，则只有为了保全质量而必须替换缓冲存货中已有的可可，缓冲存货经理才应出售可可，除非理事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经理应将替换计划提请理事会批准。

2. 如果指数价格等于或高于可售价格，但低于上限干预价格，经理可出售可可以保护上限干预价格，除非已按照第27条第8款规定停止售出。

3. 如果指数价格等于或高于上限干预价格，经理应在第41条第4款规定限制下出售必要数量的可可，以便使指数价格下降至低于上限干预价格，除非已按照第27条第8款规定停止出售。

4. 经理应按照理事会制订的规则，以现行市场价格出售可可。该规则应考虑到可可业的惯例。

5. 经理在出售时，应通过正常贸易渠道出售给成员国，但主要是输入成员国内从事可可贸易或加工的公司和组织。

第38条

缓冲存货的清理

1. 如果本协定由载有关于缓冲存货的条款的新协定取代，理事会应就是否续办缓冲存货业务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安排。

2. 如果本协定终止，而且未由载有关于缓冲存货的条款的新协定取代，应适用下列规定：

(a) 应不再签订为缓冲存货购入可可的合同。缓冲存货经理应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理事会就本协定的生效而以特别投票制订的规则处置缓冲存货，除非理事会在本协定终止前以特别投票修订了这些规则。经理应保留权利在清理期间随时出售可可，以支付清理费用；

(b) 出售可可的收益和缓冲存货帐户剩余款项应依下列顺序用以支付：

(1) 清理费用；

(2) 本组织因缓冲存货所承担或以本组织名义承担的任何待偿债务加利息；

(c) 根据以上(b)项支付各项费用后剩余的任何款项，应按根据1972年和1975年协定、1980年协定和本协定所收会费或税款的比例，划分为有关协定的应得份额：

(1) 1972年和1975年协定共同应得的款项，应按各输出成员国所缴出口税款的比例付给有关国家；

(2) 1980年协定和本协定应得的款项应分为所收输出款项和所收输入款项。所收输出款项应按照向各输出成员国所收输出费用或税款的比例分配给有关成员国。所收输入款项应按照各输入成员国已付费或已付税的输入额分配给有关成员国。以这种方式计算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集体份额的分配办法应由这些国家根据其将确定的标准加以决定。

3. (a) 清理时缓冲存货所余的可可，应按照理事会制订的规则在本协定终止前出售。规则必须确保在一段充分的期间内有条不紊地进行清理。规则应有规

定对理事会或理事会为售出缓冲存货的目的而设立的任何特设小组在清理期间进行的上述出售作适当而经常的监督。

(b) 如果在本协定终止时理事会尚未能够就以上(a)项所指的规则和／或清理期间的长短作出决定，缓冲存货可可应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以最有利的价格出售，同时考虑到可可业的正常惯例，不妨碍可可市场的正常流动，但仍应争取使清理期不超过三年，除非有待清理的可可超过 150,000 吨，在这种情况下，清理期应延长至四年半，但在清理期内理事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

第 39 条

补充措施的制订

1. 如果指数价格等于或低于低限干预价格，并连续保持五个市场日，而且：

- (a) 缓冲存货已满最大容量的百分之八十，或
- (b) 缓冲存货的财政资源净额仅足以购买 30,000 吨可可，

理事会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特别会议。

2. 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就其认为必要的补充措施作出决定，以便促进本协定稳定价格的各项目标。

3. 如果理事会决定采取与第 40 条所规定的预扣办法不同的一项或数项措施，理事会应在同次会议上决定一旦所决定的这种其他一项或数项措施证明不足以保护低限干预价格预扣办法应否生效。如果理事会决定预扣办法应予生效，它还应确定预扣办法生效的条件。

4. 如果理事会在特别会议开幕后五个市场日内尚未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作出决定，指数价格在之前连续十五个市场日内始终等于或低于下限干预价格，则应适用第 40 条规定的预扣办法。

5. 指数价格如在上述时间或其后已在连续十五个市场日内等于或低于下限干预价格，预扣办法即应生效，但须缓冲存货当时并未在市场上进行采购。只有在缓冲存货已满最大容量或缓冲存货净财政资源已用尽时，缓冲存货才应停止购入。

6. 如在理事会召开下届常会之前尚未满足以上第 5 款的条件，则应审查适用预扣办法的决定。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预扣办法应继续适用。

第 40 条预扣办法

1. 在预扣办法下任何时候一次预扣可可的总量不得超过 120,000 吨。
2. 当第 39 条规定的条件获得满足时，附件一所列的输出成员应承诺在市场上集体进行预扣可可豆，第一批为 30,000 吨，除非理事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
3. 除非理事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并受本条第 1 和第 4 款的限制，一旦指数价格等于或低于下限干预价格且持续二十个市场日，有关输出成员应继续成批地连续进行预扣可可豆，每次 30,000 吨。
4. 除非理事会以特别投票另有决定，每进行两次预扣后，且如具备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理事会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特别会议。如未作出决定，应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继续进行连续预扣。
5. 预扣的每批可可应在有关输出成员间依本组织在《可可统计季报》发表的各国在最近三个可可年中平均年度输出数字按比例予以分配。
6. 理事会可在任何时候审查输出成员之间的分配情况，经有关输出成员请求，可修订输出成员间的分配额。
7. 根据这一办法预扣的可可应存放于缓冲存货规则所规定的经缓冲存货核可的仓库中，存放期由理事会在关于预扣办法的规则中加以规定，不应超过六个农历月。
8. 根据这一办法预扣的可可，及其存放和替换，应符合缓冲存货规定的质量要求。
9. 预扣的可可应仍为有关输出成员的财产。
10. 缓冲存货经理应负责监督根据这一办法进行的预扣、存放和替换可可的情况。可可应由经理加以控制。
11. 监督预扣和控制替换和存放情况的行政费用应由缓冲存货帐户支付。
12. 在经缓冲存货核可的仓库中的存放的预扣可可的运输、存放和替换费用将根据下列条件由缓冲存货支付：
 - (a) 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缓冲存货帐户垫付，并应由有关生产成员国在其预扣可可按照第 41 条规定释出时归垫。

(c) 预扣可可存入仓库至释出期间的存放和替换费用应由缓冲存货帐户支付。每吨可可的费用应不超过缓冲存货中现存可可的存放和替换的平均费用，其数额应由理事会每年在其第二届常会加以确定。

13. 在预扣办法有效期间，输入成员应力求限制从非成员国输入大量可可，争取不超过预扣办法生效前三年期间从非成员国输入的平均年度数量。

第 4 1 条

预扣可可的释出

1. 在预扣办法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如果指数价格连续十个市场日等于或高于中间价格，则应向有关输出成员释出 15,000 吨预扣可可，并解除其预扣这批可可的义务。

2. 如在释出后指数价格连续十个市场日等于或高于中间价格，则应再释出同样吨数。这种释出应继续进行，直至：

- (a) 指数价格已低于中间价格，或
- (b) 已释出所有预扣可可。

3. 如果指数价格等于或高于可售价格，则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释出吨数应予加倍。

4. 预扣可可全部释出后缓冲存货可可才可进行正常销售。

5. 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改变本条规定的释出吨数和频度。

第 4 2 条

预扣办法的遵守

1. 各成员应采取所定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充分履行其在本协定下就预扣办法承担的义务。必要时理事会可要求各成员采取其他措施以履行其义务。

2. 附件 A 所列各输出成员承诺对其销售进行调节，以便使市场营销能够有秩序地进行，并使预扣办法一旦生效后能够一贯彻地得到遵守。为此目的，理事会应在每一可可年度开始前，根据可预见的供求统计平衡，考虑到缓冲存货所余容量及

其可动用资源，估计和指示下一年度在第 40 条第 1 款所指范围内可能需要预扣的最大吨数。理事会应根据这个最大吨数，确定每一有关输出成员的指示性预扣吨数。理事会应制定计算指示性预扣吨数及其实行方式的规则，以协助各有关输出成员履行其预扣可可的义务。

3. 理事会应尽早无论如何在本协定生效后第一年终了前以特别投票制定关于业务、遵守和管制的各项规则，以便确保预扣办法能够有效地达成本协定的各项目标，但不干涉在预扣办法生效前善意订立的各项合同的执行。

第 4 3 条

再次进行正常缓冲存货采购

1. 在预扣办法有效的任何时候，如系缓冲存货的财政改善情况足以使缓冲存货总量能够购买至少 30,000 吨可可，应停止继续进行预扣。经理应恢复正常缓冲存货采购，至缓冲存货的容量已满或缓冲存货的财政资源用尽为止。

2. 有关输出成员应继续承诺履行其对以往各批预扣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3.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当指数价格在连续五个市场日等于或低于下限干预价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预扣办法应自动恢复：

(a) 缓冲存货的最大容量已满，或

(b) 缓冲存货的财政资源已经用尽，而可预扣总量尚未达到。

第 4 4 条

审查

1. 在本协定有效期间，理事会可在任何时候审查并以特别投票修订关于预扣办法的任何条款，但第 40 条第 1 款所指的除外。

2. 如果在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的预扣总量达到后，指数价格继续下降，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审查该情况并考虑任何其他措施。

第 45 条

可可经济的内部协商和合作

1. 理事会应鼓励各成员征求可可事务专家的意见。
2. 在履行其在本协定下的义务时，各成员应以符合贸易常规的方式进行其活动，并应适当考虑到可可经济所有部门的正当利益。
3. 如果由于为本协定的执行而制定的各项规章使合同不能履行，各成员应不干预可可买方和卖方之间商业争端的仲裁，也不应阻碍仲裁程序的完成。各成员遵守本协定条款的必要不应被接受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或接受为这类案件的辩护理由。

第八章

输出和输入的报告以及管制措施

第 46 条

输出和输入的报告

1. 执行主任应按照理事会制定的规则保持一份关于各成员输出和输入可可的记录。
2. 为此目的，每一成员应按理事会可能确定的间隔期间，向执行主任提出关于按目的地分列可可输出量和按原产地分列可可输入量的报告，并提出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这类资料。
3. 执行主任应保持一份关于分别根据第 40 和第 41 条的规定，经每一输出成员预扣可可和向每一成员算出可可的记录。
4. 有关的每一输出成员应按月或按理事会可能确定的间隔期间向执行主任提出关于预扣可可总额的报告，并提出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这类资料。
5. 理事会应制定其认为必要的规则，以处理不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情况。

第 4 7 条管制措施

1. 每一成员输出可可，应要求出示理事会的正式管制文件，并在适当时要求出示一份有效的付税证明，才准许从其海关辖区运出可可。每一成员输入可可，应要求出示理事会的正式管制文件，并在适当时要求出示有效的付税证明，才准许从一成员或非成员向其海关辖区输入任何可可。
2. 输出成员从事人道主义或其他非商业目的的输出，只要理事会已证实该可可的输入确实是为上述目的，应不须出示付税证明。理事会应安排发出有关这类运送的适当管制文件。
3. 理事会应以特别投票制定其认为必要的关于付税证明和理事会其他正式管制文件的规则。
4. 对于精制或调味可可，理事会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就理事会正式管制文件简化程序制定其认为必要的规则。
5. 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停止本条的全部或一部的施行。

第九章

供应和需求

第 4 8 条成员间的合作

1. 各成员认识到有必要保证可可经济的最大增长，因此必须协调其努力以鼓励生产和消费的有力扩展，以取得供求之间的最佳均衡。各成员应同理事会充分合作以达成此一目标。
2. 理事会应查明可可经济的和谐发展与有力扩张的障碍，并应寻求用以克服这些障碍的彼此可以接受的实际措施。各成员应力求实施理事会所制定和建议的各项措施。

3. 本组织应收集和增订现有的必要资料，以便以最可靠的方式确定世界上现有的和潜在的消费力和生产力。各成员应同本组织充分合作编制这些研究报告。

第 49 条

生产和储存

1. 为了达成第48条所述的目标，每一输出成员可制定调整其生产的方案。每一有关输出成员应对其为达成本目标所实施的政策和程序负责，并应作出努力，尽量定期地将这类措施通知理事会。

2. 理事会应根据执行主任提出的每年至少一次的详尽报告来审查可可生产的一般情况，并参照本条的规定，特别评价全球供应的发展情况。理事会可根据这项评价向各成员作出建议。理事会可设立一个委员会就本条协助理事会。

3. 理事会应每年审查全世界的储存量，并根据这项审查作出在何必要的建议。为此，各成员应提出理事会为此目的可能要求的资料。

第 50 条

保证供应和进入市场的机会

1. 各成员应在处理其贸易政策时考虑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以便达成这些目标。特别是，各成员认识到，可可的有秩序地供应以及有秩序地进入其可可市场对于输入成员和输出成员都是必要的。

2. 各输出成员应按照本协定的各项条款，尽力在不妨碍其发展的限度内推行其销售和输出政策，这种政策将不会人为地限制现有可可的销售，并将确保向输入成员国的进口商有秩序地供应可可。

3. 各输入成员应按照本协定的各项条款，尽力在不违反其国际义务的限度内推行一种政策，这种政策将不会人为地限制对可可的需求，并将确保出口商有秩序地进入其可可市场。

4. 各成员应将执行本条各项规定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理事会。

5. 理事会可向各成员提出任何建议，并应定期审查所获结果，以便推动本条的各项目标。

第 51 条

消费和促进消费

1. 所有成员应以其自己的手段和方法尽力促进可可消费的增长。
2. 所有成员应尽量定期地将关于可可消费的国内规章和资料通知理事会。
3. 理事会应根据执行主任提出的详尽报告审查可可消费的一般情况。同时参照本条的规定特别评价全球需求的发展情况。理事会可根据这项评价向各成员作出建议。
4. 理事会可设立一个其目的应为鼓励输出和输入成员国国内可可消费增长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限于向推广方案缴款的成员。这种推广方案的费用将由输出成员的缴费支付。输入成员也可作出财政捐助。委员会在某一成员国领土内从事推广运动以前应首先征得该成员的同意。

第 52 条

可可替代品

1. 各成员认识到替代品的使用可能妨碍可可消费的增长。在这方面，各成员同意制定有关可可产品和巧克力的规章或在必要时修改现有规章，以禁止使用非可可原料代替可可欺骗消费者。
2. 在根据本条第1款的原则拟订或审查规章时，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诸如理事会和关于可可产品和巧克力的法规委员会等主管国际机构的建议和决定。
3. 理事会可建议成员采取理事会认为保证遵守本条规定所必须的任何措施。
4. 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说明这方面的情况发展和本条规定得到遵守的情形。

第53条科学研究和发展

理事会可鼓励和促进可可生产、制造和消费方面的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以及传播和实际应用在这个领域的新的成果。为此，理事会可与各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

第十章

加工可可

第54条加工可可

1. 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除其他外工业化和输出制成品——包括可可加工和出口各种可可产品和巧克力来扩大其经济基础，这种需要已获得确认。在这一点上，避免严重损害输入和输出成员的可可经济的必要也已获得确认。

2. 如果任何成员认为在上述任何方面的利益有受到损害的危险，可与有关的其他成员协商，以期达成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谅解。如果协商失败，成员国可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应对此事进行斡旋，以达成这种谅解。

第十一章

成员与非成员的关系

第55条与非成员的商业交易

1. 输出成员承诺不以比同一时间准备向输入成员提供者更为有利的商业条件向非成员出售可可，同时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

2. 输入成员承诺不以比同一时间准备自输出成员接受者更为有利的商业条件，从非成员购入可可，同时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

3.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本条第1和第2款的执行情况，并可要求成员按照第56条提供适当资料。

4. 任何成员如有理由认为另一成员未履行本条第1和第2款所规定的义务，可将情通知执行主任并要求进行第61条所规定的协商，或根据第63条将该事项提交理事会。

第十二章

资料和研究

第56条

资料

1. 本组织应作为一个资料中心，有效地收集、交流和散播下列资料：

- (a) 关于全世界的可可产量、价格、输出、输入、消费和存量的统计资料；
- (b) 在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关于可可的栽培、加工和利用的技术资料。

2. 除了各成员根据本协定其他条款所需提供的资料外，理事会可要求成员提供理事员认为在业务上有所需要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可可的生产和消费、价格、输出和输入、存货和税收等的定期报告。

3. 如果各成员在合理时间内没有提出或认为难以提出理事会为使本组织正常工作而要求的统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理事会可要求有关成员说明理由。如果发现对该事项需要技术援助，理事会可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4. 理事会应于适当时，但在任何可可年内不得少于两次，发表该年可可豆和可可豆粉产量的估计。

第57条

研究

理事会应在其认为必要的范围内，促进研究可可生产和分配经济学，其中包括趋势和预测；在输出国和输入国内政府措施对可可的生产和消费的影响；扩大在传统用途上以及可能有的新用途上可可消费的机会；以及执行本协定对可可输出和输入业者的影响，其中包括对贸易条件的影响，理事会可就上述各项研究的问题向成

员国提出建议。为促进这些研究工作，理事会可与国际组织和其他适当的机构合作。

第 58 条

年度审查和年度报告

1. 在每一可可年结束后，理事会应在可能范围内尽早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各成员遵守本协定的原则和促进其目标的情况。然后理事会可就改善本协定执行的方法和途径向成员提出建议。
2. 理事会应发表年度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关于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年度审查的一节。
3. 理事会还可发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章

解除义务，以及差别和补救措施

第 59 条

特殊条件下的解除义务

1. 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以非常或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在托管制度下管理的领土所负国际义务为理由而解除成员的义务。
2. 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解除成员义务时，应清楚说明解除该成员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与期限，以及准许解除义务的理由。
3.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理事会不得解除成员的下列义务：
 - (a) 第 24 条规定的缴付会费义务，或因不付会费而有的后果；
 - (b) 要求缴付根据第 32 条所收任何税款的义务。

第 6 0 条差别和补救措施

因本协定所采措施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发展中输入成员，和为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可申请理事会采取适当的差别和补救措施。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3(IV)号决议第三节第3段，考虑采取这种适当措施。

第十四章协商、争端和控诉第 6 1 条协商

每一成员都应对任何成员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向其提出的争议作充分地而适当的考虑，并应给予充分机会进行协商。在进行这种协商时，如经一方提出：并获另一方同意，执行主任应规定适当的调解程序。调解程序的费用不得由本组织支付。如果这种程序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应向执行主任报告。如果未能达成任何解决办法，经任一当事方请求，可按照第62条将该事项提交理事会。

第 6 2 条争端

1. 争端当事各方未能解决的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经当事任一方请求，应将该争端提交理事会裁决。

2. 当一项争端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理事会并经讨论后，拥有不少于三分之一总票数的成员，或任何五个成员，可要求理事会在作出裁决前，征求依本条第3款成立的特设顾问小组关于争执问题的意见。

3. (a)除非理事会以一致方式另有决定，特设顾问小组应以下列方式组成：

(1) 由输出成员提名二人，其一必须对争端问题有广泛经验，另一人必须具备法律资格和经验；

- (2) 由输入成员提名二人：其一必须对争端问题有广泛经验，另一人必须具备法律资格和经验；
 - (3) 主席一人，由根据本款第(1)和第(2)项提名的四人一致推选，如果四人未能达成协议，则由理事会主席选定。
 - (b) 成员国民不应认为无资格担任特设顾问小组成员。
 - (c) 被任命在特设顾问小组服务的人员，应以其个人身份行事，不得受命于任何政府。
 - (d) 特设顾问小组的费用应由本组织支付。
4. 特设顾问小组的意见及其形成的理由应向理事会提出。理事会在审议了所有有关资料后，应对争端作出裁定。

第 6 3 条

控诉和理事会的行动

- 1. 关于某一成员未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的任何控诉，经提出控诉的成员要求，应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加以审议，并就该事项作出裁决。
- 2. 理事会关于某一成员违反本协定规定的义务的任何裁决，应以简单分配多数票作出，并应具体说明违反的性质。
- 3. 不论是由于控诉或其他方式，理事会一旦裁定某一成员违反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不妨害本协定其他条款其中包括第 73 条具体规定的其他措施的情况下，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
 - (a) 停止该成员在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中的投票权；
 - (b) 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可停止该成员的其他权利，其中包括停止其在理事会或理事会任何委员会中的职务或担任此种职务的权利，直至其履行义务为止。
- 4. 按照本条第 3 款被停止投票权的成员，仍然必须对其在本协定下的财政和其他义务负责。

第十五章

公平的劳工标准

第 6 4 条

公平的劳工标准

各成员声明，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提供充分就业，各成员将努力在有关国家内从事生产可可的各个部门对受雇的农业或工业工人保持符合本国发展阶段的公平劳工标准和工作条件。

第十六章

最后条款

第 6 5 条

签字

本协定自1986年9月1日至1986年9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对1980年国际可可协定的缔约方和应邀参加1984年联合国可可会议的各国政府开放签字。

第 6 6 条

保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保管者。

第 6 7 条

批准 接受、核准

1. 本协定须经缔约国政府按照其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至迟于1986年12月31日交存于保管者。但《1980年国际可可协定》规定的理事会或本协定规定的理事会对于至上述日期仍未能交存文书的签署国政府可延长其交存期限。
3. 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每一政府均应在交存时说明其是输出成员还是输入成员。

第 6 8 条加入

1. 本协定应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对任何国家的政府开放加入。
2. 《1980年国际可可协定》的理事会可在本协定生效前规定本条第1款所指的条件，但须经本协定理事会确认。
3. 理事会在规定本条第1款所指条件时应确定，如果加入国尚未列入本协定的任何附件，应将其列入何一附件。
4.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保管者时生效。

第 6 9 条暂时适用的通知

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规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管者，表示其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在本协定根据第70条生效时，或如本协定已经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每一政府应于作出这种通知时说明其为输出成员或输入成员。
2. 一国政府如已根据本条第1款通知其将于本协定生效时或于某一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应自该时起成为临时成员。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以前，该政府应保持为临时成员。

第 7 0 条生效

1. 本协定应于1986年10月1日确定生效或其后任何一日生效，但须在后一日期有占附件D所列国家输出总额最低百分之八十的至少五个输出国政府和占附件E所列输入总额至少百分之六十五的输入国政府已向保管者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一旦本协定已经暂时生效，并且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已达到所要求的百分数，本协定也应确定生效。
2. 如本协定尚未按照本条第1款确定生效，则应于1986年10月1日暂时生效，但须在该日期有占附件D所列国家输出总额最低百分之八十的至少五个输

出国政府和占附件E所列输入总额至少百分之六十五的输入国政府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或已通知保管者它们将于本协定生效时暂时予以适用。这些政府应为临时成员。

3. 如果到1986年10月1日仍未满足本条第1或第2款的生效条件，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召集已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或已通知保管者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各国政府举行一次会议。这些国家的政府可决定是在其所确定的日期使本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在其彼此间确定或暂时生效，还是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安排。但除非有占附件D所列国家输出总额最低百分之八十的至少五个输出国政府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或已通知保管者在本协定生效时将暂时适用本协定，本协定有关市场干预措施的条款不应对诸实施。

4. 对于在本协定按照本条第1、第2或第3款生效后以其名义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或暂时适用通知的一国政府，这种文书或通知应于交存之日生效，关于暂时适用的通知，则按照第69条第1款的规定生效。

第71条

保留

对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作出保留。

第72条

退出

1. 任何成员均可在本协定生效后随时向保管者提出书面的退出通知，退出本协定。该成员应立即将其所采行动通知理事会。

2. 退出应于保管者收到通知后九十天生效。如果由于退出而使本协定的成员数目少于有关本协定生效的第70条第1款所规定的要求，理事会应举行特别会议以审查这一情况，并作出适当决定，其中包括以特别投票决定暂停适用与市场干预措施有关的各项规定。

第73条

除名

理事会如根据第63条第3款确定任何成员违反本协定规定的义务，并进一步决定这种违反行为严重不利于本协定的执行，即可以特别投票将该成员从本组织除

名。 理事会应将这种除名立即通知保管者。 理事会作出决定之日起九十天后，该成员应停止为本组织的成员。

第74条

退出或被除名的成员帐目的结算

1. 理事会应确定如何同退出或被除名成员结算帐目。 理事会应保有退出或被除名成员已缴付的任何款项，该成员在退出和除名生效时仍有义务缴付其对本组织所欠的款项，但在缔约方因不能接受修正案而按照第76条第2款的规定停止参加本协定的情况下，理事会可决定以其认为公平的方式结算有关帐目。

2. 在本条第1款限制下，从本协定退出或被除名或由于其他原因而停止参加本协定的成员，应无权取得本组织根据第38条规定清理缓冲存货的收益或本组织其他资产的任何份额，但一个成员的输出或其从非成员的输入须遵守第32条第1款的规定情形除外。 在这种情形下，该成员有权取得根据第38条规定清理缓冲存货所得资金中其应得的份额，但须该成员于退出前十二个月向保管者提交退出通知，提交通知的时间不得早于本协定生效后一年。

第75条

效期、延长和终止

1. 本协定应自生效之日起至第三个完整可可年结束时止持续有效，除非其根据本条第3款获得延长，或根据本条第4款提前终止。

2. 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内，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决定重新谈判协定，以便使重新谈判的协定在本条第1款所指的第三个可可年结束时，或在理事会根据本条第3款决定延长的任何期限结束时生效。

3. 在本条第1款所指的第三个可可年结束前，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将本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延长两个可可年。 在两年期结束前，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将本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再延长一个可可年。 理事会应将这种一次或多次的延长通知保管者。

4. 理事会可于任何时间以特别投票决定终止本协定。 这种终止应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生效，但须各成员在第31条第1款和第32条下的义务应继续有效，直至其已履行与缓冲存货有关的财政责任。 理事会应将任何这种决定通知保管者。

5. 不论本协定以何种方式终止，只要为进行本组织的清理、结算其帐目和处理其资产而有其必要，理事会应继续存在，并应于这段期间具备为上述目的所需的权力和职责。

6. 虽有第72条第2款的规定，某一成员如不愿参加根据本条延长的本协定，应将情通知理事会。该成员应于延长期开始时停止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76条

修正案

1. 理事会可以特别投票向缔约方建议对本协定的修正案。修正案应于保管者已从代表最低百分之七十五的输出成员并占输出成员票数至少百分之八十五的缔约方，并从代表最低百分之七十五的输入成员并占输入成员票数至少百分之八十五的缔约方收到接受修正案的通知后一百天生效。或于理事会以特别投票确定的较后日期生效。理事会可定出由各缔约方通知保管者接受修正案的时间。如果届时修正案仍未生效，应视为已被撤回。

2. 至修正案生效之日尚未以其名义通知接受修正案的任何成员，应自修正案生效之日起停止参加本协定，除非理事会为使该成员能够完成内部程序而决定延长为该成员接受修正案所定的期限。

3. 关于修正案的建议一经通过，理事会应立即将修正案副本通知保管者。理事会应向保管者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供其确定已收到的接受通知是否足以使修正案生效。

第77条

补充和过渡规定

1. 本协定应视为取代《1980年国际可可协定》。

2. 本组织或其任何机构根据《1980年国际可可协定》采取的或以其名义采取的任何行动，如在本协定生效日依然有效，且其条款未规定在该日失效，应继续有效，除非根据本协定条款予以更改。

3. 根据《1972年国际可可协定》、《1975年国际可可协定》和《1980年国际可可协定》积存的缓冲存货资金应转入本协定下的缓冲存货帐户。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谨于所示日期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协定于1986年7月25日订于日内瓦，本协定的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定的有效中文本应由保管者制定并提交所有签署者和加入本协定的各国政府通过。

附件 A

平均每年输出1万吨或1万吨以上 散装可可的生产国

巴西	马来西亚
喀麦隆	墨西哥
科特迪瓦	尼日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哥
加纳	

附件 B

每年输出不到1万吨散装可可的生产国

安哥拉	印度
贝宁	利比里亚
玻利维亚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刚果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菲律宾
吉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赤道几内亚	塞拉利昂
斐济	所罗门群岛
加蓬	乌干达
危地马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海地	瓦努阿图
洪都拉斯	扎伊尔

附件 C

精制或香味可可生产国1. 专门输出精制或香味可可的生产国

多米尼加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格林纳达	萨摩亚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牙买加	苏里南
马达加斯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拿马	委内瑞拉

2. 输出但并非纯粹输出精制或香味可可的生产国

哥斯达黎加	(25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50 %)
巴布亚新几内亚	(75 %)

附件 D

为第 70 条目的计算的可可输出量^a

(以千吨计)

国家 ^b	1982/83	1983/84	1984/85	平均	百分比
科特迪瓦	363.6	414.2	559.7	445.84	33.38
巴西	272.7	302.5	336.6	303.93	22.76
加纳	177.5	153.4	181.6	170.83	12.79
尼日利亚	235.5	117.3	127.4	160.23	12.00
喀麦隆	104.2	111.1	114.7	110.00	8.24
马来西亚	65.8	97.5	92.1	85.07	6.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35.7	37.1	35.2	36.00	2.69
多哥	9.4	16.5	9.9	11.95	0.89
墨西哥	19.4	9.1	6.6	11.70	0.83
总计	1 283.8	1 259.0	1 463.8	1 335.53	100.00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委员会秘书处。主要根据各期《可可统计季刊》(伦敦)所载的资料。

^a 1982/83 年至 1984/85 年可可豆出口净额加上用第 28 条指明的变换因素变换为等量可可豆的可可产品输出净额的三年平均数。

^b 名单仅列有每年平均输出 1 万吨或 1 万吨以上散装可可的那些生产国。

附件 E

为第 70 条目的计算的可可输入量^a

(以千吨计)

国家 ^b	1982/83	1983/84	1984/85	平均	百分比
美利坚合众国	436.9	405.7	478.3	440.3	22.5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36.8	253.1	294.5	261.5	13.36
荷兰	201.4	216.9	234.1	217.5	11.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69.4	188.9	215.4	191.2	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18.6	130.9	148.0	132.5	6.77
法国	112.4	118.8	118.1	116.4	5.95
日本	55.5	62.3	57.6	58.5	2.99
意大利	54.8	49.1	68.7	57.5	2.94
比利时／卢森堡	49.1	57.2	64.1	56.8	2.90
西班牙	40.4	38.9	38.6	39.3	2.01
加拿大	32.5	38.0	42.2	37.6	1.92
瑞士	32.3	32.8	32.7	32.6	1.67
新加坡	41.6	22.3	24.5	29.5	1.51
澳大利亚	23.3	23.6	25.5	24.1	1.2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	22.6	27.9	23.5	1.20
波兰	18.4	16.5	24.1	19.7	1.01
奥地利	18.9	18.8	19.6	19.1	0.98
捷克斯洛伐克	17.1	18.3	18.7	18.0	0.92
瑞典	15.0	15.7	17.2	16.0	0.82
匈牙利	13.2	15.4	16.1	14.9	0.76
中国	14.0	13.3	15.0	14.1	0.72
阿根廷	11.0	16.8	14.3	14.0	0.72

国家 ^b	1982/83	1983/84	1984/85	平均	百分比
南斯拉夫	8.9	9.2	18.2	12.1	0.62
爱尔兰	8.0	10.3	12.5	10.3	0.53
希腊	9.3	9.1	9.3	9.2	0.47
南非	8.6	10.5	7.9	9.0	0.46
挪威	7.8	8.7	8.1	8.2	0.42
芬兰	7.2	8.4	7.1	7.6	0.39
保加利亚	5.7	7.0	9.0	7.2	0.37
丹麦	6.6	7.2	7.3	7.0	0.36
新西兰	6.8	7.9	4.1	6.3	0.32
以色列	5.5	5.4	6.3	5.7	0.29
罗马尼亚	6.7	5.0	4.0	5.2	0.27
菲律宾 ^c	11.6	2.6	0.7	5.0	0.25
大韩民国	4.7	4.7	4.6	4.7	0.24
土耳其	4.1	3.6	5.9	4.5	0.23
葡萄牙	3.5	3.9	3.9	3.8	0.19
埃及	2.1	3.0	4.3	3.1	0.16
塔利	1.1	1.4	2.3	1.6	0.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	0.9	1.7	1.5	0.07
阿尔及利亚	1.2	1.3	1.8	1.4	0.07
突尼斯	1.0	1.7	1.1	1.3	0.06
伊拉克	1.4	1.1	0.9	1.1	0.06
乌拉圭	0.8	0.9	1.0	0.9	0.05
泰国	0.6	0.9	1.1	0.9	0.04
萨尔瓦多	0.6	0.7	0.6	0.6	0.03
肯尼亚	0.3	0.5	0.9	0.6	0.03
黎巴嫩	0.6	0.6	0.7	0.6	0.03
伊朗	0.4	0.6	0.6	0.5	0.03

国家 ^b	1982/83	1983/84	1984/85	平均	百分比
冰岛	0.5	0.4	0.4	0.4	0.02
摩洛哥	0.4	0.4	0.3	0.4	0.0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3	0.3	0.2	0.3	0.01
塞浦路斯	0.1	0.2	0.2	0.2	0.01
香港	0.2	0.2	0.3	0.2	0.01
约旦	0.3	0.2	0.2	0.2	0.01
马耳他	0.2	0.2	0.2	0.2	0.01
津巴布韦	0.2	0.2	0.1	0.2	0.01
科威特	0.1	0.1	0.2	0.1	0.01
沙特阿拉伯	0.1	0.1	0.2	0.1	0.01
总计 ^d	1 851.8	1 894.9	2 123.8	1 956.8	100.00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委员会秘书处。 主要根据各期《可可统计季刊》（伦敦）所载的资料。

a 1982/83年至1984/85年可可豆输入净额加上用第28条指明的变换因素变换为等量可可豆的可可产品输入净额的三年平均数。

b 名单仅列有每年输入100吨以上的国家。

c 菲律宾也可列为输出国。

d 由于四舍五入，总数可能与所有单项之和有差异。

Registered ex officio on 10 August 1987.

Enregistré d'office le 10 août 1987.